

文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简称“推免”),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校教字〔2023〕2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1. 组成人员及名单

组 长: 项念东、戴和圣

副组长: 刘飞

成 员: 李伟、胡承佼、何江波、汪红艳、陈俊

秘 书: 汪晶、刘倩、杨玉婷、阮熹晟、茆蕾、张雨晴

2. 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分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确定、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

(二)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

1. 组成人员及名单

组 长: 储泰松

成 员: 胡传志、王昊、张勇、潘务正、项念东、张华

2. 职责

负责对本院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学生提交的科

研论文、竞赛获奖情况及发明专利授权情况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免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荐规则

推荐类型分**普通类**和**专项推免计划**两大类，其中，专项推免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等，具体以教育部年度通知为准，若增设其他专项计划，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一）分专业推免人数分配规则

1. 普通类

具体名额分配按基础指标、综合指标、竞争性指标三个类别进行。

（1）基础指标：用学校下达的基础指标除以学院 2024 届本科预计毕业学生总数再乘以专业 2024 届本科预计毕业学生数，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首先取整数，再按小数点后数值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进位成 1 个名额，直至用完全部基础指标为止，整数名额加进位名额下达至各专业。

（2）综合指标：根据学校按一级学科博士点（2 个名额/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 个名额/个）；六卓越一拔尖（1

个名额/个)；学科竞赛成绩全校排名前三的学院(1个名额/学院)分配至学院的规则，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有2个名额，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有1个名额，卓越语文实验班有2个名额，名额分配如有变化，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3) 竞争性指标：用于推荐特长生和第一候补人选，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专利等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后，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推荐学生须参加全校竞争。

2. 专项推免计划类

(1) 研究生支教团：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支教服务期满后回学校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推荐名额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 硕师计划：选拔部分愿意到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硕师计划研究生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约并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在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三年，同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符合条件者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推荐名额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分专业执行。

(二) 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清单

纳入推免排名的课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推免课程”）。

（三）排名方法

1. 普通类：前三年纳入推免课程成绩按加权计算（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下简称“推免课程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2. 特长生：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审核，符合条件者推荐参加由学校特殊学术专长生专家审核小组的公开答辩，按答辩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3.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4. 硕师计划：自愿报名，按推免课程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靠前者优先选择用人单位。

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的，须学生本人提交书面声明，明确表述自愿放弃，结果自负。

（四）推免条件

1. 各类型推免生均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

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身心健康，推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原则上应为及格及以上。

2. 不同类型推免生须满足的其他要求

（1）普通类

①前三年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列该专业前 20%（含 20%）。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通过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完成交流期间本专业必修课程才可参加成绩计算和排名。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列该专业前 35%（含 35%）。

②前三年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列该测评单位前 30%（含 30%）。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列该测评单位前 35%（含 35%）。

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④所有推免课程无补考或重修。

⑤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审核，有关申请材料须在学院公示，并报学校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审核。学院限推荐 2 名特长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评审。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①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

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发表在《安徽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和认定办法》（校科字〔2022〕2号）文件发布的“安徽师范大学论文分类导向性期刊目录”期刊分类C2及以上期刊；②作为主力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不含省级赛或国家级赛事省级选拔赛和区域性比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团体奖项限1人申报；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试行）》（校办字〔2023〕5号）文件，学科竞赛限“安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库（2023版）”中奖励类别为B2及以上的全国性比赛和国际性比赛、体育类竞赛限B1及以上的全国性比赛和国际性比赛；③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专项推免计划类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硕师计划：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所有推免课程无补考或重修；须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时取得教师资格证。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参加过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

四、工作安排

（一）8月30日前，学院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完成推免课程成绩（含阅卷、统分、录入规范性、准确性等）、综合测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遵规守纪情况、体质健康达标等情况复核工作，实施细则和复核登记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布。

（二）9月4日前，学院完成分专业推免课程成绩计算并进行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布，公布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成绩及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完成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确定拟推荐名单（正式及候补），推荐要求如下：

1. 普通类：学院分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按 1:1 划定，候补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划定 2-3 人。同时，确定 1 人为本院第一候补人选：从普通类候补名单中，根据“分专业推免人数分配规则”中“普通类”基础指标计算办法，按照顺位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所在专业，并在该专业按照顺位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对特长生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名单及学术成果报学校推免工作专

班。

2.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3. 硕师计划：由学生自愿报名，分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按 1:1 划定，候补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划定 2-3 人。

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示（<https://wxy.ahnu.edu.cn/rcpy/bksjy/tmzl.htm>），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成绩及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推荐类型（普通类含备注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硕师计划）、推荐类别（正式、第一候补/候补）。对于拟推荐特长生的，须同时公布其学术成果。期间，学院在“安徽师范大学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210.45.192.177/>）完成拟推荐学生信息填报（含正式和候补人选）。

（四）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协助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相关组织工作（特殊学术专长生答辩、“硕师计划”双选招聘、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等），详见学校推免工作方案。

（六）监督机制（异议申诉渠道及处理流程）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

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监督方式：邮箱：362765133@qq.com；电话：0553-5910505。

附件：

文学院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清单

文学院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文学院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清单

一、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2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3	逻辑学	2	1	
4	写作（I）	2	1	
5	现代汉语（I）	2	1	
6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7	中国文化概论	2	2	
8	现代汉语（II）	3	2	
9	写作（II）	2	2	
10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1	教师语言交际	1	3	
12	教师礼仪	1	3	
13	中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3	3	
14	文学理论（I）	2	3	
15	古代汉语（I）	3	3	
16	中国古代文学（III）	4	3	
17	中国现代文学（I）	3	3	
18	教师书法	1	3	
19	中学教育基础	3	4	
20	古代汉语（II）	2	4	
21	文学理论（II）	3	4	
22	中国古代文学（IV）	4	4	
23	中国现代文学（II）	3	4	
24	外国文学（I）	2	4	
25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2	5	
26	语文课程评价	1	5	
27	语文教学设计	1	5	
28	语言学概论	2	5	
29	美学	2	5	
30	中国文学批评史	2	5	
31	外国文学（II）	3	5	
32	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1	6	

二、汉语言文学（卓越语文实验班）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2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3	教师书法	1	1	
4	逻辑学	2	1	
5	基础写作	3	1	
6	现代汉语（I）	2	1	
7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8	哲学修养	2	2	
9	中国文化概论	2	2	
10	现代汉语（II）	3	2	
11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2	教师语言交际	1	3	
13	教师礼仪	1	3	
14	中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3	3	
15	文学写作	2	3	
16	文学理论（I）	2	3	
17	古代汉语（I）	3	3	
18	中国现代文学	3	3	
19	中国古代文学（III）	4	3	
20	中学教育基础	3	4	
21	评论写作	2	4	
22	文学理论II	2	4	
23	古代汉语（II）	2	4	
24	中国古代文学（IV）	4	4	
25	外国文学（I）	2	4	
26	语文课堂教学艺术	2	5	
27	教材解读与教学设计	2	5	
28	文艺美学	2	5	
29	中国文学批评史	2	5	
30	外国文学（II）	2	5	
31	语言学概论	3	5	

三、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2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3	逻辑学	2	1	
4	现代汉语（I）	2	1	
5	写作（I）	2	1	
6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7	中国文化概论	2	2	
8	写作（II）	2	2	
9	现代汉语（II）	3	2	
10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1	文学理论（I）	2	3	
12	古代汉语（I）	3	3	
13	中国古代文学（III）	4	3	
14	中国现代文学（I）	3	3	
15	文学理论II	2	4	
16	古代汉语（II）	2	4	
17	中国古代文学（IV）	4	4	
18	中国现代文学（II）	3	4	
19	外国文学（I）	2	4	
20	语言学概论	2	5	
21	中国文学批评史	2	5	
22	戏剧影视评论写作	2	5	
23	演讲与口才	2	5	
24	美学	2	5	
25	外国文学（II）	3	5	
26	语言文字运用	2	6	
27	秘书实务	2	6	

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写作（I）	2	1	
2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3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4	现代汉语（I）	2	1	
5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6	写作（II）	2	2	
7	中国文化概论	2	2	
8	现代汉语（II）	3	2	
9	逻辑学	2	2	
10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1	高级英语听力	2	3	
12	汉语国际教育概论	3	3	
13	中国现代文学	3	3	
14	古代汉语（I）	3	3	
15	中国古代文学（III）	2	3	
16	英语口语（I）	2	3	
17	中国古代文学（IV）	2	4	
18	对外汉语教学法	3	4	
19	国外汉学研究	3	4	
20	语言学概论	3	4	
21	古代汉语（II）	3	4	
22	英语口语（II）	2	4	
23	国际汉语教学研究	3	5	
24	应用语言学导论	3	5	
25	外国文学	3	5	
26	英汉翻译	3	5	
27	英语写作	3	5	

五、秘书学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写作（Ⅰ）	2	1	
2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3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4	现代汉语（Ⅰ）	2	1	
5	中国古代文学（Ⅰ）	2	1	
6	逻辑学	2	1	
7	写作（Ⅱ）	2	2	
8	中国文化概论	2	2	
9	现代汉语（Ⅱ）	3	2	
10	中国古代文学（Ⅱ）	2	2	
11	秘书学概论	4	3	
12	中国现代文学	3	3	
13	秘书实务	4	3	
14	秘书写作	4	3	
15	中国古代文学（Ⅲ）	2	3	
16	办公自动化原理及应用（Ⅰ）	3	3	
17	中国古代文学（Ⅳ）	2	4	
18	公共关系学	2	4	
19	办公自动化原理及应用（Ⅱ）	2	4	
20	文书学	2	4	
21	中国秘书史	4	4	
22	国家公务员制度	2	5	
23	行政管理学	2	5	
24	外国文学	2	5	
25	管理学原理	2	5	
26	档案管理学	2	5	
27	领导科学	2	6	
28	秘书职业英语	2	6	
29	秘书礼仪	2	6	